

十三經

十

三

經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十五

起定公元年盡五年

漢何休學

唐陸德明音義

定公音義

何以定公為昭
公子與生氏異

元年春王

傳定何以無正月

据莊公雖不書即位猶書正月

疏

人孫于齊是也案

年經云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夫

今定公亦下有三月

而王正月下云三月公及邾婁儀

父盟于昧亦是上有

正月下云三月而不据之者正

以隱公所承不薨于

外且欲讓桓位非已有與定公

不類寧得据之其閔

僖之屬雖承弒君之後其所承

者皆在位見弒元年

之下復無三月之文與定不同

故不据之然則桓公

戕于齊昭公卒于外亦是不類

而得据之者正以昭

公失道為臣所逐終死于外耻

與桓同。故據之耳。

正月者。正即位也。

注

本有正月者。正諸侯

之即位。

疏

注

解云。案隱元年傳云。何言乎王正月。大

者始受命改制。布政施教於天下。自公侯至於庶人。

自山川至於草木昆蟲。莫不一繫於正月。故云政

教之始。以此言之。似言正月者。為大一統也。而言本

有正。只是者。正諸侯即位者。兼二義故也。何氏云。自公

侯以下。皆繫正月。即是正。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

月者。正諸侯即位之義。我。定無正月者。即位後也。

雖書即位於六月。實苗如莊公有正月。今無正月者。

昭公出奔。國當絕。定公不得繼體奉正。故諱為微辭。

使若即位。在正月後。故不書正月。

疏

解云。謂定公行

月之後也。

注

解云。依經及傳。正以定公即位。在正月

之後。故無正月。何氏更言昭公出奔。國當絕。定公不

得繼體奉正者。正以書正月。大一統也。明不但一。即

位而已。且諸侯之法。禮當死位。而昭公不君。棄位。出

奔終卒于外。為辱實甚。論其罪惡。君臣共有。故知魯國之當絕矣。是以何氏消量作如此注。故諱為微辭者。謂經與傳直作無。即位故無正月之義。即位何以其定公當絕之文沒而不見。故謂微辭爾。即位何以

後

注

据正月正即位。昭公在外。

注

昭公喪在外。得入

不得入。未可知也。曷為未可知。

注

据已稱元年。

疏

解云。

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者。謂昭公之喪在外。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不謂據定公之身也。其實定公先在于內。是以上文已稱元年矣。但以君喪未入。未得正行即位禮。是以即位。在正月之後。而左氏以為喪及壞。隕公子宋乃先入者。何氏所不取之。**注**解云。謂已稱元年春。似行即位之禮。訖何言昭公之喪得入不得入。未可知也。在季氏也。

注

今季氏迎昭公喪而事之。

定公得即位。不迎而事之。則不得即位。

疏

解云。定公是時雖以

先君之喪未入。未行即位之禮。其實為君之道已成。是以上文得稱元年春矣。但猶微弱。不敢逆其父喪。

故云在。定哀多微辭。**注**微辭。卽下傳所言者是也。定

季氏也。公有王無正月。不務公室。喪失國寶。哀公有黃池之

會。獲麟。故總言多。

音義

喪息浪反。

疏

解云。定哀二君。微辭有五。故謂之多。不謂

餘處更有所對。若然。昭與定哀。同是太平之世。所以特言定哀者。昭公之篇。無微辭之事。寧可彊言之乎。

注

微辭至是也。解云。謂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則未

知己之有罪焉。爾也。○定公至正月。解云。得爲微辭

者。實爲昭公出奔國當絕。定公不得繼體奉正。故無

正月。如似卽位在正月之後。是以無正月。然。故得謂

之微辭。○不務公室。解云。下二年夏五月壬辰。雉門

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傳云。其言新作

之何。脩大也。注云。天災之。當減損如諸侯制。而復脩

大。僭天子之禮。故言新作。以見脩大也。脩舊不書。此

可以書。譏何。譏爾。不務乎公室也。注云。務。猶勉也。不

務公室。亦可施於久。不脩。亦可施于不務。如公室之

禮。微辭也。然則書其新作雉門。及兩觀者。主譏其僭

天子之禮。可施於久。不脩治而錄之。傳云。不務公室。

亦得助成微辭之義也。○喪失國寶。解云。下八年冬盜竊寶玉大弓。傳云。寶者何。璋判白。注云。不言璋言玉者。起珪璧琮璜五玉盡亡之。傳獨言璋者。所以郊事天。九重也。書大弓者。使若都以國寶書微辭也。謂之寶者。世世寶用之辭也。然則特書大弓者。欲通謂之寶。寶卽大弓。是可以世世傳保而珠玉之。故謂之寶玉也。○哀公至言多。解云。黃池之會者。卽哀十三年夏公會晉侯及吳子于黃池。傳云。吳何以稱子。吳主會也。吳主會。則曷爲先言晉侯。不與夷狄之主中國也。其言及吳子何。會兩伯之辭也。不與夷狄之主中國。則曷爲以會兩伯之辭言之。重吳也。曷爲重吳。吳在是。則天下諸侯莫敢不至也。彼注云。以晉大國。尚猶汲汲於吳。則知諸侯莫敢不至也。不書諸侯者。爲微辭。使若天下盡會之。而魯侯蒙俗會之者。惡愈是也。其獲麟者。卽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是也。實爲聖漢將興之瑞。周家當滅之象。今經直言獲麟。不論此事。若似麟來。周王更欲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中興之兆。得謂之微辭矣。主人習其讀而問其傳。

讀謂經。傳謂訓詁。主人謂定公。言主人者。能爲主人。

皆當爲微辭。非獨定公則未知己之有罪焉爾。**田**此

假設而言之。主人謂定哀也。設使定哀習其經而讀

之。問其傳解詁。則不知己之有罪於是。此孔子長時

君。上以諱尊隆恩。下以辟害容身。慎之至也。

疏

解云。主人

習其讀。謂習其經而讀之也。云而問其傳者。謂問其

夫子口授之傳解詁之義矣。云則未知己之有罪焉

爾者。焉爾猶於是。讀其微辭。意指難明。雖問解詁。亦

未知己之有罪乎。春秋假令讀定元年經而問其傳

之解詁云。定何以無正月。正月者正。卽位也。定無正

月者。卽位後也。則無以知其國當絕。定公不得繼體

奉正之義。假令讀定公二年經云。新作雉門及兩觀

而問其傳之解詁云。脩舊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

不務乎公室也。正以久不脩理。不以公室爲急務。故

書之。無以知其僭天子是也。**田**解云。當爾之時。未有

春秋。故知主人習其經而讀之者。假設而言之也。云

未有春秋。而彊言主人。故云此假設而言之。云主人

謂定哀者正以上言定哀多微辭下文即言主人習其讀故知此主人者宜指定哀言之也此時君者還指定哀也孔子作春秋當哀公之世定沒未幾臣子猶存故亦畏之為之諱惡隆恩於定哀故曰上以諱尊隆恩也若不迴辟其害則身無所容故曰下以辟害容身也尊君卑己故生上下之文耳其傳未行口授弟子而作微辭以辟其害亦是謹慎之甚故此曰慎之至也

三月晉人執宋仲幾于京師

音義

幾本或作機

傳仲幾之罪何

注

据言于京師成伯討辭知有罪

疏

解云。上言晉人似非伯討言于京師是伯討之文與奪未明故難之。不蒙城也。

注

若今

以草衣城是也禮諸侯為天子治城各有分丈尺宋

仲幾不治所主

音義

蓑素戈反。一或作衰。一或音初。危反。衣于既反。為天于偽反。下

善為

疏

解云。謂不以蓑苦城也。公羊之義以為昭三十二年城成周者。既是城訖故於此處責其

不衰而已。不似左氏方始欲城耳。**注**解云。以草衣城衣。讀如衣輕裘之衣。正以宋人不治所主者。晉人執而歸之于京師。得為伯討之文。故知其言于京師何。禮有分寸尺之法。不謂更有禮文。

注据城言成周。執不地。**疏****注**解云。据城言成周。即昭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

晉韓不信以下城成周是也。執不地。謂春秋上下大

夫見執。例不舉地。即下六年秋。晉人執宋行人樂祈

黎。七年秋。齊人執衛行人北宮結之屬是也。若然。成

十六年九月。晉人執季孫行父。舍之于招丘。彼傳自

有解。執未有言舍之者。此其言舍之何。仁之也。曰在

招丘。悌矣。**注**云。悌。悲也。仁之者。若曰在招丘。可悲矣。

閔錄之辭。執未有言仁之者。此

其言仁之何。代公執也是也。**伯討也****注**大夫不得

專執。執無稱名氏。見伯討例。故地以京師。明以天子

事執之。得伯討之義。**疏****注**見賢。**疏****注**解云。下傳云。大

也。故云大夫不得專執。若諸侯執人。即僖四年傳云。

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若其大

夫不得專執。故其執人之時。無稱名氏。見伯討例。雖無其例。其執之有理。寧得不作其文。是故地以京師。明以天子事執之。見伯討則其稱人何。據城稱名。

氏。諸侯伯執不稱人也。復發此難者。弟子未解。嫌大

夫稱人相執。與諸侯同例。

音義

復發扶又反。下皆曰。難乃旦反。解音蟹。

疏

解云。據城稱名氏。即昭三十二年冬。仲孫何忌會晉韓不信以下城成周是也。諸侯伯執不稱人。

即僖四年傳云。稱侯而執者。伯討也。稱人而執者。非伯討也。是也。若欲指經言之。即成十五年春。晉侯執

曹伯歸之于京師是也。

注

故稱人爾。不以非伯討故。曷為貶。

注

據晉侯伯執稱人。以他罪舉。

疏

八年。晉人執衛侯。

歸之于京師。傳云。歸之于者。罪已定矣。此晉侯也。其稱人何。貶曷為貶。衛之禍。文公為之也。文公為之。奈

何。文公逐衛侯而立叔武。使人兄弟相疑。放乎殺母弟者。文公為之也。然則彼乃晉文之執衛侯。實得伯

討之義而稱人者。正由文公惡衛侯太深。愛叔武太甚。故致此禍。是以貶之稱人。故曰以佗罪舉也。今此晉人執仲幾。亦得為伯討之義。而貶稱人。故欲問其稱人之狀矣。不與大夫專執也。

曷為不與。

注

据伯討實與。

注

言于京師是也。而文不

與。

注

文不與者。貶稱人是也。文曷為不與。大夫之義。

不得專執也。

注

大夫不得專相執。辟諸侯也。不言歸

者。諸侯當決於天子。犯之惡甚。故錄所歸。大夫當決主獄爾。犯之罪從外小惡。不復別也。無例不在常書。

又月者。善為天子執之。

首義

別彼列反。

疏

文曷為不與。解云。据實與。但何

氏省文。不復言大夫之義。不得專執。則其曰實與之何。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天下大夫有為無道者。力能執之。則執之可也。異僖元年二年。救邢城楚丘之傳者。正以諸侯相執。伯者之常事。大夫相執。例之所略。

詳尊略卑之義也。不言至別也。解云。正以僖二十八年冬。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襄十六年春。晉人執莒子邾婁子以歸者。是諸侯相執錄其所歸之文。所以然者。正以諸侯尊貴。當決於天子。若其犯之。其惡深大。故須錄其歸之所在。即執衛侯。曹伯歸于京師。是其得正。執莒子邾婁子以歸。其國者。失所明矣。彼注云。錄以歸者。甚惡晉也。有罪無罪。皆當歸京師。不得自治之是也。若然。案襄十九年春。晉人執邾婁子。亦是諸侯相執。而不錄其所歸者。正以會上執之。即會上釋之。實無所歸。寧得錄之也。若執大夫。當決於主獄之人耳。若其犯之。但爲小惡。故從外小惡例。不復分別之也。若然。所見之世。錄外小惡。而言從外小惡。不復別之者。正謂時時錄之。以見太平之世。諸夏小惡。在治之限。文不盡錄。故得無解。○無例至執之。解云。欲道春秋上下。更無大夫相執之義。即是無其比例。不在常書之限。今而書之。又書其月詳錄之。與諸侯相執同例者。善爲天子執故也。知諸侯相執例書月者。正以襄十六年三月。晉人執莒子邾婁子。十九年三月。晉人執邾婁子之屬。皆書月故也。舊云。此事所以無

歸于以歸之例。正由大夫相執。不在當書故也。既不在當書而書月以執之者。善為天子執之故也。

夏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注**至自乾侯者。非公事

齊不專。中去之晉。竟不見容。死于乾侯。

戊辰公即位。

傳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則曷為以戊辰之日然後

即位。**注**据癸亥得入己可知。正棺於兩楹之間。然後

即位。**注**正棺者。象既小歛。夷於堂。昭公死於外。不得

以君臣禮治其喪。故示盡始死之禮。禮始死于北墉

下。浴於中霤。飯含於牖下。小歛於戶內。夷於兩楹之

間。大歛於阼階。殯於西階之上。祖于庭。葬於墓。奪孝

子之恩動以遠也。禮。天子五日小斂。七日大斂。諸侯
三日小斂。五日大斂。卿大夫二日小斂。三日大斂。夷
而經殯而成服。故戊辰然後卽位。凡喪。三日授子杖。
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童子婦人不杖。不能病

故也。

音義

斂。力驗反。下皆同。墉。音容。本又作隔。雷

疏

注

解云。喪大記云。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

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徹帷。男女奉尸。

夷于堂。降拜。鄭注。夷之言尸也。主人主婦以下從而

奉之。孝敬之心。降拜。拜賓也是也。云故示盡始死之

禮者。示字亦有作不字者。誤也。云禮始死于北墉下

者。卽喪大記疾病寢東首於北牖下是也。云浴於中

雷云云者。卽坊記云。子云賓禮每進以讓。喪禮每加

以遠。浴於中雷。飯於牖下。小斂於戶內。大斂於阼。殯

於客位。祖於庭。葬於墓。所以示遠也是也。而言夷于

兩楹之間者。卽此傳云正棺于兩楹之間是也。云奪

孝子之恩動以遠也者。何氏以意言之也。言此者。欲陳始死禮。云天子五日云云者。何氏差約古禮而言之。欲道始死之禮。五日大斂而殯。殯訖成服。今欲示盡始死之禮。故云公之喪癸亥日至至于丁卯。殯而成服。戊辰之日乃即位矣。云凡喪三日云云者。即喪服四制云。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是也。鄭注喪大記云。三日者。死之後三日也。為君杖不同日。人君禮大。可以見親疎也。引之者。欲道喪入五日。嗣子大夫授杖已訖。可以即位正其臣矣。

子沈子曰。定君乎國。

注定昭公之喪禮於國。然後

即位。即位不日。此何以日。

注据即位皆不日。錄乎內

也。

注內事詳錄。善得五日變禮。或說危不得以踰年

正月即位。故曰。主書者重五始也。

疏**注**解云。書日所以得變禮者。癸

亥之日公喪乃至。戊辰之日然後君即位。象五日殯訖即位之禮。故錄日以明之。言其變而合禮矣。

秋七月癸巳葬我君昭公。

九月大雩。**注**定公得立。尤喜而不恤民之應。

立煬宮。**晉義**煬餘亮反。

傳煬宮者何。**注**据十二公無煬公。**疏**解云。正以春秋

之稱而立其宮。故執不知問。煬公之宮也。**注**春秋前煬公也。立者

何。立者不宜立也。立煬宮非禮也。**注**不日嫌得禮。故

復問立也。不日者所見之世諱深。使若比武宮惡愈。

故不日。**疏**解云。欲言是禮不應言立。欲言非禮復不

下傳云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成六年春二月辛巳

立武宮之下。傳云立者何。立者不宜立也。然則春秋